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菲律宾共和国政府就菲律宾驻香港总领事馆暂时到澳门执行领事职务达成的协议

菲律宾共和国驻华大使馆：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向菲律宾共和国驻华大使馆致意，并

谨收到大使馆第 192/2004 号照会，内容如下：

“菲律宾驻华大使馆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致意，并谨就使馆二〇〇〇年九月十二日第 383/2000 号照会及外交部二〇〇〇年九月二十五日第 89/2000 号复照提议如下：

在菲律宾驻澳门特别行政区总领事馆开馆前，菲律宾驻香港特别行政区总领事馆将继续在澳门特别行政区行使领事职能。

菲律宾驻香港特别行政区总领事及总领事馆的其他馆员将继续在澳门特别行政区执行领事职务。

上述提议如蒙贵部复照确认，本照会及复照将构成菲律宾共和国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菲律宾在澳门设立总领事馆的协议的一部分，并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复照之日起生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谨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确认，同意上述照会内容。

顺致崇高的敬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印）

二〇〇四年五月二十六日于北京